

关于“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信贷业务赋强公证机构入围项目”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6年3月3日

地点：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

专家：杨振秦 邱文慧 陈永平

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的业务需求，论证小组认真审阅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、采购流程及采购项目介绍等相关材料。经论证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1. 本项目分别于2025年11月13日、12月8日、2026年1月12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，首次公告期内仅甘肃省兰州飞天公证处、兰州恒信公证处报名参加，二、三次公告期内均仅有甘肃省兰州飞天公证处报名参加。经审阅，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设置合理，招标流程符合要求。

为了扩大招标范围，转为公开招标方式。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、2月11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，两次公告期内均仅有甘肃省兰州飞天公证处报名参加。经审阅，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设置合理，招标流程符合要求。

2. 鉴于当前招标人贷后管控形势日趋严峻，部分业务因公证机构未引入导致不能规范落实风险管控要求，从首次磋商至目前已共发布5次公告，报名单位数量均未达到招标要求；同时本项目时间跨度大，再次招标所需时间与目前招标人贷后管控形式不能及时同步，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、提升债权保障效能，亟需引入赋强公证机构深度介入，健全风险处置机制，筑牢信贷安全防线。如再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时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。

3. 依据《中国光大银行采购管理办法（2025年版）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款“公开招标后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标的，应重新发布二次招标公告，两次招标只有同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的，且再次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需要的”相关规定，可以采用单一

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综上所述，论证小组专家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论证小组成员签字：杨振泰 邱慧 陈永平 2026年3月3日